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单位。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6,312.13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175,968.00元减少109,655.87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决算数0.00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0.00元增加0.00元。主要原因：2021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本年度我单位无此项经费安排。2021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决算数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0.00元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安排。2021年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66,312.13元，比2021年预算数175,968.00元减少109,655.87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决算数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0.00元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安排，2021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66,312.13元，比2021年预算数175,968.00元减少109,655.87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车辆减少等。2021年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8,289.02元。

二、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883,925.82元，比2020年减少578,095.05元，减少39.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三、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39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87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9,52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2,39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2,39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2021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度车辆8台，1,560,070.00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61,147.00元。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教育支出：是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13.“四就近”：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

14.老党员先锋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老党员先锋队队伍建设，目标是在具备条件的街道、镇继续创建老党员先锋队。